

唐山市丰南区小集镇俊富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业。			
(二) 加油作业				
28	不应在加油作业区外进行加油作业。不应向未采取防止静电积聚措施的绝缘性容器进行散装加注。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 6.1.2	按规程操作。	合格
29	车辆驶入非自助加油站时，加油员宜主动引导车辆进入加油位置。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 6.2.1	按规程操作。	合格
30	加油作业前，加油员应确认车辆停稳、熄火；摩托车驾驶人和乘坐人员应离开座位，并将车辆熄火、放置平稳；加油员与客户确认油品的名称和牌号等信息；应提示客户在靠近油箱口前先释放人体静电。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 6.2.2	按规程操作。	合格
31	加油枪应为自封式加油枪，汽油加油流量不应大于50 L/min。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 6.2.3	加油枪为自封式加油枪，乙醇汽油加油流量为5~50L/min。	合格
32	加油时应避免油料溅出，若发生油料滴漏、溢洒或影响加油作业安全的情况，应立即停止加油，并及时处理。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 6.2.4	按规程操作。	合格
33	加完油后，应立即将加油枪复位于加油机。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 6.2.5	按规程操作。	合格
34	设有可燃气体声光报警装置的加油作业区内可允许客户使用手机支付，当现场警报器报警时，应立即停止使用手机和停止加油相关作业，并按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设计应符合 GB/T50493的规定。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 4.5	该站设有可燃气体声光报警装置，当现场警报器报警时，立即停止使用手机和停止加油相关作业，并按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	合格
五、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				
35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经考核合格。	合格

		总管三[2017]121号)		
36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架空电力线路未穿越站区。	合格
37	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该站无淘汰落后工艺、设备。	合格
38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该站建立了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合格
39	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制定了操作规程。	合格
40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该站只储存汽油和柴油，不存在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	合格

安全管理单元小结：

该加油站制定了较完善的岗位安全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编制了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了安全领导小组，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均参加有关培训机构组织的安全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取得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书，其他从业人员经站内部培训合格后上岗，加油站操作人员按照规程进行操作；该站不存在重大生产安

全事故隐患；本单元检查表共设置检查项 40 项，经过检查全部符合规范要求，安全管理单元符合要求。

第二节 站址选择单元

采用安全检查表对该加油站的站址选择单元进行检查、评价。该检查表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编制而成。

站址选择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1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站址选择应符合城镇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并选在交通便利、用户使用方便的地点。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4.0.1	该加油站位于丰南区小集镇瑞丰路路东，交通便利、用户使用方便，选址符合政府规划要求。	合格
2	在城市中心区不应建一级加油加气加氢站、CNG 加气母站。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4.0.2	该加油站未建在城市中心区，是三级加油站。	合格
3	城市建成区内的加油加气加氢站，宜靠近城市道路，但不宜选在城市干道交叉路口附近。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4.0.3	该加油站未设在城市干道交叉路口附近。	合格
4	加油站、各类合建站的汽油、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不应小于表 4.0.4 的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4.0.4	加油站内乙醇汽油、柴油设施（埋地油罐、加油机、通气管）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满足规范规定。 详见本报告第二章第一节中“站内乙醇汽油设施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一览表”、“站内柴油设施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一览表”。	合格
5	架空电力线路不应跨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作业区。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4.0.12	无架空电力线路跨越该加油站的作业区。	合格
6	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无关的可燃介质管道不应穿越汽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无与该加油站无关的可燃介质管道穿越该加油站用地范	合格

	车加油站用地范围。	(GB50156-2021) 4.0.13	围。
--	-----------	--------------------------	----

评价小结:

站址选择单元安全检查表中，共有 6 项检查内容，本单元检查项全部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的要求。

第三节 总平面布置单元

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对该加油站总平面布置单元进行检查、评价。该检查表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编制而成。

总平面布置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1	车辆入口和出口应分开设置。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5.0.1	该加油站车辆出入口分开设置。	合格
2	单车道或单车停车位宽度不应小于 4m，双车道或双车停车位宽度不应小于 6m。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5.0.2	该加油站单车道最小宽度 4m，双车道最小宽度 7.2m。	合格
3	站内道路转弯半径按行驶车型确定，其不宜小于 9m；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5.0.2	该加油站站内道路转弯半径为 9m。	合格
4	站内停车位应为平坡，道路坡度不应大于 8%，且宜坡向站外。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5.0.2	该加油站站内停车位为平坡，道路坡度为 3%，坡向站外。	合格
5	站内停车场和道路路面不应采用沥青路面。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5.0.2	该加油站站内路面采用水泥路面。	合格
6	作业区与辅助服务区之间应有界线标识。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5.0.3	该加油站作业区与辅助服务区之间有界限标识。	合格

唐山市丰南区小集镇俊富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7	加油加气加氢站作业区内，不得有“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5.0.5	该加油站加油作业区内无“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合格
8	加油加气加氢站的变配电室或室外变压器应布置在作业区之外。变配电室的起算点应为门窗等洞口。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5.0.8	该加油站无配电室，仅设一处配电柜，配电柜布置在作业区之外。	合格
9	站房不应布置在爆炸危险区域。站房部分位于作业区内时，建筑面积应符合本标准第 14.2.10 条的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5.0.9	该加油站站房未布置在爆炸危险区内，站房部分位于作业区内，建筑面积符合本标准第 14.2.10 条的规定。	合格
10	当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设置非油品业务建筑物或设施时，不应布置在作业区内，其与站内可燃液体或可燃气体设备的防火间距，应符合本规范第 4.0.4~4.0.8 条有关三类保护物的规定。当站内经营性餐饮、汽车服务等设施内设置明火设备时，则应视为“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5.0.10	该加油站非油品业务建筑物或设施（杂物房、车棚）未布置在作业区内，与站内汽油、柴油设施的防火间距均符合相关要求。站内未设置具有明火设备的经营性餐饮、汽车服务等设施。	合格
11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的爆炸危险区域，不应超出站区围墙和可用地界线。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5.0.11	该加油站爆炸危险区域未超出站区围墙和可用地界线。	合格
12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宜设置不燃烧体实体围墙，围墙高度相对于站内和站外地坪均不宜低于 2.2m。当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大于本标准表 4.0.4~表 4.0.8 中安全间距的 1.5 倍，且大于 25m 时，可设置非实体围墙。面向车辆入口和出口道路的一侧可设非实体围墙或不设围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5.0.12	加油站出入口设置在站区西侧，面向县道于唐线，未设围墙；站区南侧为杂物房，站区东侧、北侧设置实体围墙。	合格

	墙。与站区限毗邻的一、二级耐火等级的站外建（构）筑物，其面向加油加气加氢站侧无门、窗、孔洞的外墙，可视为站区实体围墙的一部分，但站内工艺设备与其的安全距离应符合本标准表 4.0.4～表 4.0.8 的相关规定。			
13	加油加气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距离不应小于表 5.0.13-1 和 5.0.13-2 的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5.0.13	加油站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距离满足规范要求。详见本报告第二章第一节中“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距离一览表（乙醇汽油设施）（柴油设施）”。	合格

评价小结：

总平面布置安全检查表中，共有 13 项检查内容，经检查、评价，本单元检查项全部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要求。

第四节 工艺设施单元

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对该加油站工艺设施单元进行检查、评价。该检查表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编制而成。

工艺设施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油罐				
1	除橇装式加油装置所配置的防火防爆油罐除外，加油站的汽油罐和柴油罐应埋地设置，严禁设在室内或地下室。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6.1.1	该加油站乙醇汽油罐和柴油罐均埋地设置且未设在室内或地下室。	合格
2	汽车加油站的储油罐，应采用卧式油罐。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6.1.2	该加油站油罐采用卧式油罐。	合格

3	埋地油罐需要采用双层油罐时，可采用双层钢制油罐、双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油罐、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既有加油站的埋地单层钢制油罐改造为双层油罐时，可采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等满足强度和防渗要求的材料进行衬里改造。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6.1.3	该加油站采用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	合格
4	双层油罐内层罐罐体公称直径在Φ 1601～2500mm 时，罐体厚度不应小于 6mm，封头厚度不应小于 7mm。双层油罐内层罐罐体公称直径在Φ 2501～3000mm 时，罐体厚度不应小于 7mm，封头厚度不应小于 8mm。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6.1.4	该加油站选用 SF 双层油罐。25m ³ 储罐内层钢罐封头公称厚度 8mm，罐体厚度 7mm，10m ³ 储罐内层钢罐封头公称厚度 7mm，罐体厚度 6mm。	合格
5	选用的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油罐应符合行业标准《加油站用埋地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工程技术规范》SH/T3178 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6.1.5	该加油站选用的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油罐符合行业标准《加油站用埋地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工程技术规范》SH/T3178 规定。	合格
6	双层油罐内壁与外壁之间应有满足渗漏检测要求的贯通间隙。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6.1.9	该加油站双层油罐内壁与外壁之间有满足渗漏检测要求的贯通间隙。	合格
7	双层钢制油罐、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等非金属防渗衬里的双层油罐，应设渗漏检测立管，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检测立管应采用钢管，直径宜未 80mm，壁厚不宜小于 4mm。 2、检测立管应位于油罐顶部的纵向中心线上。 3、检测立管的底部管口应与油罐内外间隙相连通，顶部管口应装防尘盖。 4、检测立管应满足人工检测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6.1.10	该加油站设渗漏检测立管，检测立管采用钢管，直径为 80mm，壁厚 4mm，检测立管位于油罐顶部的纵向中心线上，检测立管的底部管口与油罐内、外壁间隙相连通，顶部管口装防尘盖，检测立管满足人工检测和在线监测的要求，能保证油罐内外壁任何部位出现渗漏均能被发现。	合格

唐山市丰南区小集镇俊富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和在线监测的要求，并应保证油罐内外壁任何部位出现渗漏均能被发现。			
8	油罐应采用钢制人孔盖。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6.1.11	该加油站油罐人孔盖为钢制。	合格
9	油罐设在非行车道下面时，罐顶的覆土厚度不应小于0.5m；油罐设在行车道下面时，罐顶低于混凝土路面不宜小于0.9m。钢制油罐的周围应回填中性沙或细土，其厚度不应小于0.3m；外层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材料的油罐，回填料应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6.1.12	该加油站油罐设在非行车道下面，罐顶的覆土厚度0.5m，油罐外层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油罐周围回填料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合格
10	当埋地油罐受地下水或雨水作用有上浮的可能时，应采取防止油罐上浮的措施。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6.1.13	该加油站采用扁钢抱带将油罐与基础固定，防止油罐上浮。	合格
11	埋地油罐的人孔应设操作井。设在行车道下面的人孔井应采用加油站车行道下专用的密闭井盖和井座。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6.1.14	该加油站埋地油罐未设在行车道下，埋地油罐的人孔均设操作井。	合格
12	油罐应采取卸油时的防满溢措施。油料达到油罐容量90%时，应能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95%时，应能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高液位报警装置应位于工作人员便于觉察的地点。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6.1.15	该加油站油罐采取卸油时的防满溢措施。油料达到油罐容量90%时，能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95%时，能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高液位报警设置在站房内，便于工作人员觉察。	合格
13	设有油气回收系统的加油站，其站内油罐应设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单层油罐的液位监测系统尚应具备渗漏检测功能，其渗漏检测分辨率不宜大于0.8L/h。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6.1.16	该加油站设有油气回收系统，油罐采用双层油罐，设置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	合格
14	与土壤接触的钢制油罐外表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	该加油站油罐为双层油	合格

	面, 其防腐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涂料防腐蚀设计标准》SH/T 3022 的有关规定, 且防腐等级不应低于加强级。	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6. 1. 17	罐, 外层为玻璃纤维强化塑料。	
加油机				
15	加油机不得设置在室内。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6. 2. 1	该加油站加油机设置在罩棚下, 未设在室内。	合格
16	加油枪应采用自封式加油枪, 汽油加油枪的流量不应大于 50L/min。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6. 2. 2	加油枪采用自封式加油枪, 乙醇汽油加油枪的流量为 5~50L/min。	合格
17	加油软管上宜设安全拉断阀。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6. 2. 3	加油软管上均设置了安全拉断阀。	合格
18	采用一机多油品的加油机时, 加油机上的放枪位应有各油品的文字标识, 加油枪应有颜色标识。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6. 2. 5	该站采用一机单油品的加油机。	合格
工艺管道系统				
19	汽油和柴油油罐车卸油必须采用密闭卸油方式。汽油油罐车应具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6. 3. 1	该加油站卸油采用密闭卸油方式。乙醇汽油油罐车具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合格
20	每个油罐应各自设置卸油管道和卸油接口。各卸油接口及油气回收接口, 应有明显的标识。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6. 3. 2	该加油站每个油罐各自设置卸油管道和卸油接口。各卸油接口及油气回收接口设置了明显的标识。	合格
21	卸油接口应装设快速接头及密封盖。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6. 3. 3	该加油站卸油接口装设了快速接头及密封盖。	合格
22	加油站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汽油罐车向站内油罐卸油应采用平衡式密闭油气回收系统。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6. 3. 4	该加油站卸油油气回收系统采用平衡式密闭油气回收系统。两台乙醇汽油罐共用一根卸油油气回收主管。卸油油气回收管道的	合格

	2 各汽油罐可共用一根卸油油气回收主管，回收主管的公称直径不宜小于 100mm。 3 卸油油气回收管道的接口宜采用自闭式快速接头和盖帽。采用非自闭式快速接头时，应在靠近快速接头的连接管道上装设阀门和盖帽。		接口采用自闭式快速接头和盖帽。	
23	加油站宜采用油罐装设潜油泵的一泵供多机（枪）的加油工艺。采用自吸式加油机时，每台加油机应按加油品种单独设置进油管和罐内底阀。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6.3.5	该加油站采用自吸式加油工艺，每台加油机按加油品种单独设置进油管和罐内底阀。	合格
24	加油站应采用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6.3.6	该加油站采用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合格
25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系统。 2. 汽油加油机与油罐之间应设油气回收管道，多台汽油加油机可共用 1 根油气回收主管，油气回收主管的公称直径不应小于 50mm。 3.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应采取防止油气反向流至加油枪的措施。 4. 加油机应具备油气回收功能，其气液比宜设定为 1.0~1.2。 5. 在加油机底部与油气回收立管的连接处，应安装一个用于检测液阻和系统密闭性的丝接三通，其旁通短管上应设公称直径为 25mm 的球阀及丝堵。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6.3.7	该加油站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系统。乙醇汽油加油机与油罐之间设置了油气回收管道，多台乙醇汽油加油机共用 1 根油气回收主管，油气回收主管的公称直径为 80mm。加油油气回收泵出口管上安装气体单向阀，以防止油气反向流至加油枪。加油机具备回收油气功能，其气液比设定为 1.0~1.2。在加油机底部与油气回收立管的连接处设置了检测丝接三通，在其旁通短管上设公称直径为 25mm 的球阀及丝堵。	合格
26	油罐的接合管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接合管应为金属材质。 2 接合管应设在油罐的顶部，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6.3.8	该加油站油罐的接合管为金属材质。罐的接合管设在油罐的顶部。进油管伸至罐内距罐底 50mm ~	合格

	<p>其中进油接合管、出油接合管或潜油泵安装口，应设在人孔盖上。</p> <p>3 进油管应伸至罐内距罐底50mm~100mm 处。进油立管的底端应为 45° 斜管口或 T 形管口。进油管管壁上不得有与油罐气相空间相通的开口。</p> <p>4 罐内潜油泵的入油口或通往自吸式加油机管道的罐内底阀，应高于罐底 150mm~200mm。</p> <p>5 油罐的量油孔应设带锁的量油帽。量油孔下部的接合管宜向下伸至罐内距罐底 200mm 处，并应有检尺时使接合管内液位与罐内液位相一致的技术措施。</p> <p>6 油罐人孔井内的管道及设备，应保证油罐人孔盖的可拆装性。</p> <p>7 人孔盖上的接合管与引出井外管道的连接，宜采用金属软管过渡连接（包括潜油泵出油管）。</p>		<p>100mm 处，进油立管的底端为 45° 斜管口，进油管管壁上无与油罐气相空间相通的开口。罐内通往自吸式加油机管道的罐内底阀高于罐底 150mm~200mm。油罐的量油孔设带锁的量油帽，量油孔下部的接合管向下伸至罐内距罐底 200mm 处。油罐人孔盖具有可拆装性。</p>	
27	汽油罐与柴油罐的通气管应分开设置。通气管管口高出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 4m。沿建（构）筑物的墙（柱）向上敷设的通气管，其管口应高出建筑物的顶面 2.0m 及以上。通气管管口应设置阻火器。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6.3.9	该加油站乙醇汽油、柴油通气管分开设置，通气管管口高出地面 4m。通气管管口均设置了阻火器。	合格
28	通气管的公称直径不应小于 50mm。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6.3.10	该加油站通气管的公称直径为 50mm。	合格
29	当加油站采用油气回收系统时，汽油罐的通气管管口除应装设阻火器外，尚应装设呼吸阀。呼吸阀的工作正压宜为 2kPa~3kPa，工作负压宜为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6.3.11	该加油站采用了油气回收系统，乙醇汽油罐通气管安装有阻火器和呼吸阀。呼吸阀的工作正压为 2kPa~3kPa，工作负压为	合格

	1. 5kPa~2kPa。		1. 5kPa~2kPa。	
30	<p>加油站工艺管道的选用，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地面敷设的工艺管道应采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 8163 的无缝钢管。</p> <p>2、其他管道应采用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或适于输送油品的热塑性塑料管道。所采用的热塑性塑料管道应有质量证明文件。非烃类车用燃料不得采用不导静电的热塑性塑料管道。</p> <p>3、无缝钢管的公称壁厚不应小于 4mm，埋地钢管的连接应采用焊接。</p> <p>4、热塑性塑料管道的主体结构层应为无孔隙聚乙烯材料，壁厚不应小于 4mm。埋地部分的热塑性塑料管道应采用配套的专用连接管件电熔连接。</p> <p>5、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导静电衬层的体电阻率应小于 $10^8 \Omega \cdot m$，表面电阻率应小于 $10^{10} \Omega$。</p> <p>6 不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主体结构层的介电击穿强度应大于 100kV。</p> <p>7 柴油尾气处理液加注设备的管道，应采用奥氏体不锈钢管道或能满足输送柴油尾气处理液的其他管道。</p>	<p>《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p> <p>6. 3. 12</p>	<p>该站加油管道采用热塑性双层管道，管道的主体结构层为无孔隙聚乙烯材料，壁厚 4mm，埋地部分的热塑性塑料管道采用配套的专用连接管件电熔连接。通气管和卸油口处的管道均采用无缝钢管，公称壁厚不小于 4mm，埋地钢管的连接采用焊接。</p>	合格
31	<p>油罐车卸油时用的卸油连通软管、油气回收连通软管，应采用导静电耐油软管，其体电阻率应小于 $10^8 \Omega \cdot m$，表面电阻率应小于 $10^{10} \Omega$，或采用内附金属丝（网）的橡胶软管。</p>	<p>《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p> <p>6. 3. 13</p>	<p>该加油站油罐车卸油时用的卸油连通软管、油气回收连通软管，采用导静电耐油软管。</p>	合格
32	<p>加油站内的工艺管道除必须露出地面的以外，均应埋地敷设。当采用管沟敷设时，管沟</p>	<p>《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p>	<p>该加油站内的工艺管道除必须露出地面的以外均埋地敷设。</p>	合格

唐山市丰南区小集镇俊富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必须用中性沙子或细土填满、填实。	6. 3. 14		
33	卸油管道、卸油油气回收管道、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和油罐通气管横管，应坡向埋地油罐。卸油管道的坡度不应小于2‰，卸油油气回收管道、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和油罐通气管横管的坡度，不应小于1%。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6. 3. 15	该加油站卸油管道、卸油油气回收管道、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和油罐通气管横管均坡向埋地油罐，卸油管道的坡度为2‰，卸油油气回收管、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和油罐通气管横管的坡度为3%。	合格
34	埋地工艺管道的埋设深度不得小于0.4m。敷设在混凝土场地或道路下面的管道，管顶低于混凝土层下表面不得小于0.2m。管道周围应回填不小于100mm厚的中性沙子或细土。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6. 3. 17	该加油站埋地工艺管道的埋设深度为0.8m，敷设在混凝土场地或道路下面的管道，管顶低于混凝土层下表面0.2m。管道周围回填100mm厚的中性沙子。	合格
35	工艺管道不应穿过或跨越站房等与其无直接关系的建（构）筑物；与管沟、电缆沟和排水沟相交叉时，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6. 3. 18	该加油站工艺管道未穿过或跨越站房，未与其他管沟交叉。	合格
36	埋地钢质管道外表面的防腐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质管道外腐蚀控制规范》GB/T21447的有关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6. 3. 20	该加油站埋地钢质管道外表面防腐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质管道外腐蚀控制规范》GB/T21447的有关规定。	合格
防渗措施				
37	采取防止油品渗漏保护措施的加油站，其埋地油罐应采用下列之一的防渗方式： 1、单层油罐设置防渗罐池； 2、采用双层油罐。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6. 5. 1	该加油站采取了防止油品渗漏保护措施，埋地油罐采用双层油罐的防渗方式。	合格
38	装有潜油泵的油罐人孔操作井、卸油口井、加油机底槽等可能发生油品渗漏的部位，也应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6. 5. 4	该加油站油罐人孔操作井、加油机底槽等可能发生油品渗漏的部位均采用水泥防渗。	合格
39	采取防渗漏措施的加油站，其埋地管道应采用双层管道，双层管道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该加油站采取了防渗漏措施，埋地管道采用双层热塑性管道，外层管能满足	合格

	定： 1. 双层管道的内层管应符合本规范第 6.3 节的有关规定。 2. 采用双层非金属管道时，外层管应满足耐油、耐腐蚀、耐老化和系统试验压力的要求。 3. 采用双层钢制管道时，外层管的壁厚不应小于 5mm。 4. 双层管道系统的内层管与外层管之间的缝隙应贯通。 5. 双层管道系统的最低点应设检漏点。 6. 双层管道坡向检漏点的坡度，不应小于 5‰，并应保证内层管和外层管任何部位出现渗漏均能在检漏点处被发现。 7. 管道系统的渗漏检测宜采用在线检测系统。	6. 5. 5	耐油、耐腐蚀、耐老化和系统试验压力的要求。双层管道系统的内层管与外层管之间的缝隙贯通。双层管道系统的最低点设检漏点。双层管道坡向检漏点的坡度大于 5‰，能保证内层管和外层管任何部位出现渗漏均能在检漏点处被发现。管道系统的渗漏检测采用了在线检测系统。	
40	双层油罐、防渗罐池的渗漏检测宜采用在线监测系统。采用液体传感器监测时，传感器的检测精度不应大于 3.5mm。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6. 5. 6	该加油站双层油罐渗漏检测采用在线监测系统。	合格

评价小结：

工艺设施单元安全检查表中，共有 40 项检查内容，经检查、评价，本单元检查项全部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的要求。

第五节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单元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法进行检查、评价。该检查表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编制而成。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供配电子单元				
1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供电负荷等级可为三级，信息系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该加油站供电负荷为三级，信息系统设不间断供电电	合格

唐山市丰南区小集镇俊富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应设不间断供电电源。	(GB50156-2021) 13.1.1	源，供电时间大于 60min。	
2	加油站的供电电源宜采用电压为 380/220V 的外接电源。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13.1.2	该加油站引入电压为 380/220V，电力线自配电柜引出埋地敷设至站内各用电设施，穿越行车道的采用钢管保护，用电电压为 380/220v。	合格
3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罩棚、营业厅等处，均应设事故照明。照明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少于 90min。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13.1.3	该加油站在站房内、罩棚下均设置了应急照明灯。照明连续供电时间 90min。	合格
4	加油站设置的小型内燃发电机组，其内燃机的排烟管口应安装阻火器。排烟管口至各爆炸危险区域边界的水平距离应符合下列规定： 排烟口高出地面 4.5m 以下时，不应小于 5m。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13.1.4	该站设有柴油发电机一台但已停用，排烟口高出地面 4.5m 以下，排烟口距最近爆炸危险区域（汽油加油机）边界的水平距离约为 12m。	合格
5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电力线路宜采用电缆并直埋敷设，电缆穿越行车道部分应穿钢管保护。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13.1.5	该加油站的电力线路采用电缆并直埋敷设。电缆穿越行车道部分，穿钢管保护。	合格
6	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力设备选型、安装、电力线路敷设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 的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13.1.7	该加油站站内爆炸区域使用的电气设施均为防爆型。加油机防爆标志为 Exdeibmb II AT3Gb，静电接地报警器防爆标志为 Exia II BT3Ga，三次油气回收装置防爆标志为 Exdeibmb II AT3Gb。	合格
7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爆炸危险区域以外的照明灯具可选用非防爆型。罩棚下处于非爆炸危险区域的灯具应选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4 级的照明灯具。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13.1.8	该加油站爆炸危险区域以外的站房、罩棚等建筑物内的照明灯具选用非防爆型，罩棚下的灯具选用防护等级 IP65 级的节能型照明灯具。	合格
防雷、防静电单元				
8	钢制油罐必须进行防雷接地，接地点不应少于两处。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13.2.1	该加油站油罐进行了防雷接地，每个油罐接地点两处。	合格

唐山市丰南区小集镇俊富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9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防雷接地、防静电接地、电气设备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及信息系统的接地等，宜共用接地装置，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4Ω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13.2.2	该加油站防雷接地、防静电接地、电气设备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及信息系统的接地等共用接地装置，经唐山市防雷中心检测合格，出具了《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接地电阻值为， $1.91\sim1.96\Omega$ 。	合格
10	埋地钢制油罐以及非金属油罐顶部的金属部件和罐内的各金属部件，必须与非埋地部分的工艺金属管道相互做电气连接并接地。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13.2.4	该加油站埋地油罐顶部的金属部件与非埋地部分的工艺金属管道相互做电气连接并接地。	合格
11	当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的站房和罩棚等建筑物需要防直击雷时，应采用接闪带（网）保护。当罩棚采用金属屋面时，宜利用屋面作为接闪器，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板间的连接应是持久的电气贯通，可采用铜锌合金焊、熔焊、卷边压接、缝接、螺钉或螺栓连接。 2. 金属板下面不应有易燃物品，热镀锌钢板的厚度不应小于 $0.5mm$ ，铝板的厚度不应小于 $0.65mm$ ，锌板厚度不应小于 $0.7mm$ 。 3. 金属板应无绝缘被覆层。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13.2.6	加油站罩棚按二类防雷建筑物设防，罩棚利用屋面金属板及钢网架防直击雷，利用罩棚钢柱作为引下线；棚顶采用热镀锌钢板制作，顶面单层金属板厚度为 $0.5mm$ ，搭接长度 $110mm$ ，用铆钉固定连接，且下面无易燃的吊顶材料，金属屋面板无绝缘被覆层；站房在罩棚的防雷保护范围内；车棚、杂物房房按三类防雷建筑物设防，利用金属屋顶做接闪器，利用钢结构支柱部分做引下线防雷。	合格
12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信息系统应采用铠装电缆或导线穿钢管配线。配电线缆金属外皮两端、保护钢管两端均应接地。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13.2.7	该加油站信息系统采用铠装电缆局部穿钢管配线，保护钢管接地。	合格
13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信息系统的配电线路首、末端与电子器件连接时，应装设与电子器件耐压水平相适应的过电压（电涌）保护器。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13.2.8	该加油站信息系统的配电线路首、末端与电子器件连接时，设有与电子器件耐压水平相适应的过电压（电涌）保护器。	合格

唐山市丰南区小集镇俊富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14	380/220V 供配电系统宜采用 TN-S 系统，当外供电源为 380V 时，可采用 TN-C-S 系统。供电系统的电缆金属外皮或电缆金属保护管两端均应接地，在供配电系统的电源端应安装与设备耐压水平相适应的过电压（电涌）保护器。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13.2.9	该加油站配电采用 TN-C-S 系统，供电系统的电缆金属外皮或电缆金属保护管两端均接地，在供配电系统的电源端安装与设备耐压水平相适应的过电压（电涌）保护器。	合格
15	加油加气加氢站的油罐车、LPG 罐车、LNG 罐车和液氢车卸车场地应设卸车或卸气临时用的防静电接地装置，并应设置能检测跨接线及监视接地装置状态的静电接地仪。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13.2.11	该加油站油罐车卸车场地设置了防静电接地装置及静电接地报警仪。	合格
16	在爆炸危险区域内工艺管道上的法兰、胶管两端等连接处，应用金属线跨接。当法兰的连接螺栓不少于 5 根时，在非腐蚀环境下可不跨接。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13.2.12	该加油站在爆炸危险区域内工艺管道上的法兰、胶管两端等连接处均用金属线跨接。	合格
17	油罐车卸油用的卸油软管、油气回收软管与两端接头，应保证可靠的电气连接。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13.2.13	该加油站油罐车卸油用的卸油软管、油气回收软管与两端快速接头有可靠的电气连接。	合格
18	防静电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100Ω。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11.2.15)	该加油站防静电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 32.34Ω。	合格
19	油品罐车、LPG 罐车、LNG 罐车卸车场地内用于防静电跨接的固定接地装置，不应设置在爆炸危险 1 区。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13.2.16	该加油站油罐车卸车场地内用于防静电跨接的固定接地装置未设置在爆炸危险 1 区内。	合格
消防、给排水系统子单元				
20	每 2 台加油机应设置不少于 2 具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或 1 只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 1 只 6L 泡沫灭火器；加油机不足 2 台应按 2 台设置。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12.1.1)	该加油站加油机共 4 台，加油区配备 8kg 手提干粉灭火器共 6 具，5kg 手提干粉灭火器共 2 具；站房内配备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具；配电柜旁配备 5kg 手提	合格

	地下储罐应配置 1 台不小于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当两种介质储罐之间的距离超过 15m 时，应分别配置；一、二级加油站应设置灭火毯 5 块，沙子 2m ³ ；三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不少于 2 块、沙子 2m ³ 。		式干粉灭火器 2 具；油罐区配备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2 台，该加油站为三级加油站，配备灭火毯 4 块，消防沙 2m ³ 。	
21	站内地面雨水可散流排出站外。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12.3.2	该加油站站内场地设计成一定高度差的排水系统，以便雨水能够自动散流至站外，保证站区不受洪水、内涝威胁。	合格
22	清洗油罐的污水应集中收集处理，不许直接进入排水管道。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12.3.2	该加油站清洗油罐的污水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合格
采暖通风、建筑物子单元				
23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采暖宜利用城市、小区或邻近的单位的热源。无利用条件时，可在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设置锅炉房。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14.1.2	该加油站站房内利用空调进行采暖。	合格
24	加油站作业区内的站房及其它附属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罩棚顶棚可采用无防火保护的钢结构。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14.2.1	该加油站站房部分布置在作业区内，站房耐火等级为二级。罩棚顶棚采用无防火保护的钢框架网状结构。	合格
25	罩棚应采用不燃烧材料建造。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14.2.2	该加油站罩棚顶棚采用钢框架网状结构，外镶金属彩板，罩棚材料均为不燃烧材料。	合格
26	进站口无限高措施时，罩棚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4.5m；进站口有限高措施时，罩棚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限高高度。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14.2.2	该加油站进站口无限高措施，罩棚的净空高度为 6m。	合格
27	罩棚遮盖加油机、加气机的平面投影距离不宜小于 2m。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14.2.2	该加油站罩棚遮盖加油机的平面投影距离为 2m。	合格

唐山市丰南区小集镇俊富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28	罩棚设计应计及活荷载、雪荷载、风荷载，其设计标准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的有关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14.2.2	该加油站罩棚荷载符合规范要求。	合格
29	罩棚的抗震设计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的有关规定执行。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14.2.2	该加油站罩棚抗震符合规范要求。	合格
30	罩棚柱应有防止车辆碰撞的技术措施。罩棚柱应有防止车辆碰撞的技术措施。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14.2.2	该加油站罩棚支柱附近设防止车辆碰撞的防撞柱。	合格
31	加油岛、加气岛、加氢岛应高出停车位的地坪 0.15m~0.2m。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14.2.3	该加油站加油岛高度 0.2m。	合格
32	加油岛、加气岛、加氢岛两端的宽度不应小于 1.2m。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14.2.3	该加油站加油岛宽度 1.2m。	合格
33	加油岛、加气岛、加氢岛上的罩棚立柱边缘距岛端部，不应小于 0.6m。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14.2.3	该加油站岛端距罩棚支柱 0.6m。	合格
34	靠近岛端部的加油机、加气机、加氢机上的工艺设备应有防止车辆误碰的措施和警示标识。采用钢管防撞柱（栏）时，其钢管的直径不应小于 100mm，高度不应低于 0.5m，并应设置牢固。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14.2.3	靠近岛端部的加油机有防止车辆误碰的措施和警示标识。加油岛两侧均设置钢管防撞柱，防撞柱高度为 0.75m，并设置牢固。	合格
35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的工艺设备不宜布置在封闭的房间或箱体内；工艺设备需要布置在封闭的房间或箱体内时，房间或箱体内应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和强制通风设备，并应符合本标准第 14.1.4 条的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14.2.7	该加油站工艺设备均未布置在封闭的房间或箱体内。	合格
36	站房可由办公室、值班室、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站房由营业室、值班室、办	合格

	营业厅、控制室、和便利店等组成，站房内可设非明火餐厨设备。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14.2.9	公室等组成，站房内无明火餐厨设备。	
37	站房的一部分位于作业区内时，该站房的建筑面积不宜超过300m ² ，且该站站房内不得有明火设备。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14.2.10	该加油站站房部分布置在作业区内，站房的建筑面积约150m ² ，该加油站站房内无明火设备。	合格
紧急切断系统子单元				
38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应设置紧急切断系统，该系统应能在事故状态下实现紧急停车和关闭紧急切断阀的保护功能。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13.5.1	该加油站设置紧急切断系统，系统能在事故状态下实现紧急停车和关闭紧急切断阀的保护功能。	合格
39	紧急切断系统应至少在下列位置设置紧急切断开关： 1 在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现场工作人员容易接近且较为安全的位置。 2 在控制室、值班室内或站房收银台等有人员值守的位置。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13.5.2	该加油站在站房内易于加油员接近且安全的墙面上设置了紧急切断按钮，在每台加油机上均设有紧急切断按钮。	合格
40	紧急切断系统应只能手动复位。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13.5.4	该加油站紧急切断系统只能手动复位。	合格

评价小结：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单元安全检查表中，共有40项检查内容，经检查、评价，本单元检查项全部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要求。

第六章 安全对策及措施建议

第一节 安全对策措施原则

为了防止火灾、爆炸事故等其它事故的发生，必须采取多层次的安全措施加以控制，以增加其可靠程度。安全措施的成败如何，取决于决策。因此，决策是控制的核心，如何采取安全措施要针对作业场所的危险、有害因素，危险源或特定的安全问题，选择决定最优的安全措施方案，安全措施方案应根据管理层次存在问题、目标和任务的不同有所区别，并应坚持下列原则：

一、安全技术措施等级顺序

- 1、直接安全技术措施
- 2、间接安全技术措施
- 3、指示性安全技术措施
- 4、若间接、指示性安全技术措施仍然不能避免事故、危害发生，则应采用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和个体防护用品等措施来预防、减弱系统的危险、危害程度。

二、根据安全技术措施等级顺序要求所应遵循的具体原则

- 1、消除
- 2、预防
- 3、减弱
- 4、隔离
- 5、联锁
- 6、警告

三、安全对策措施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经济合理性

四、对策措施符合有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安全设计规定的要求

第二节 补充安全对策措施

根据加油站经营作业场所工艺设施管理、储罐的特性及现场情况，制定安全对策及措施如下。

一、安全管理方面

1、提高员工素质，增强安全意识

要提高加油站经营管理人员的自身素质，应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和消防演练，对所有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定期考核，使大家了解油品燃烧、流动、挥发、毒性等基本理化性质和火灾产生的基本条件，熟悉和掌握各项操作的操作规程，熟练掌握各种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和灭火技能，牢固树立安全意识，自觉地遵守制度。

2、加油站应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事故应急预案；根据预案编制导则及时修订事故应急预案。

3、对制定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实施演练，以使事故发生后人员、财产损失减至最小程度，对周边居民做好告知工作和应急处理办法。

4、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5、加强设备设施的管理，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使之处于良好状态。

6、分工明确，认真履行本岗位工作职责。

7、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取得安全合格证书后应定期进行再培训。

8、对加油站的各种安全作业要加强管理，特别是动火作业，要落实好动火作业相关的内容后，再进行动火；加油站电气设备检维修中更应加强动火管理。

9、油罐区为该加油站的重点防护场所，油罐区内不应放置与操作无关的物品。

- 10、定期对配电系统进行检查，确保电气系统正常。
- 11、人工测量油罐油位时应使用不产生火花、静电的装置测量。
- 12、加油站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不断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使每位员工熟知自己的安全职责，做到恪尽职守。

二、安全操作方面

- 1、加油过程中确保加油枪的正常使用并在技术参数范围内操作，严禁非员工操作。
- 2、员工要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具，防止火花产生。
- 3、员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杜绝各种误操作。
- 4、建立健全废油、水等废弃物的管理规定。
- 5、作业场所要经常做到“三清”、“三无”、“五不漏”。
- 6、工作人员服装必须防静电；不允许将卸油皮管插入罐口进行敞开式喷溅卸油。

三、防雷、防静电检测方面

- 1、建议加油站定期全面的对站内建构筑物、工艺设施等进行防雷、防静电检测以免防雷、防静电装置失效导致事故。
- 2、雷雨时应停止加油、卸油作业。

四、设备、设施方面

- 1、加油站爆炸危险区域内必须使用高于或等于相应区域油蒸气级别或组别的防爆电气设备。
- 2、加油站内的可燃气体报警器报警后，严禁使用手机在加油机旁支付。
- 3、应加强对加油站各类安全装置、阻火器、报警器、底阀等进行检查、检验，严防违章操作导致事故。
- 4、为确保消防器材有效，建议定期检查消防设施。
- 5、电气设备进行定期的安全检查，确认设备的运行、接地、及漏电保护等情况是否正常，如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予以消除。

6、汽油（乙醇汽油）属于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号）的要求，应采取以下措施：

（1）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具备应急处置知识。

（2）密闭操作，防止泄漏，工作场所全面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操作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戴耐油橡胶手套。

（3）埋地油罐设置的液位仪和防渗系统设置的检测装置应定期进行检查，保证有效运行。

（4）储存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卸油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

（5）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6）油罐附近要严禁烟火。禁止将乙醇汽油与其他易燃物放在一起。

（7）注意操作场所的通风，使油蒸气容易逸散。

（8）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存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

7、液位仪在使用过程中应定期检查，确保其良好、管用。

8、加油站已设置有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应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定期进行检查，在发现系统不正常时，应停止加油、卸油作业。

9、加油站应注意周边环境的变化，如果发现有动火作业，应加强制止和防范。一旦周边环境发生变化，应重新进行安全评价，以便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

10、由于该站非新、改、扩建站，目前卸油油气回收主管公称直径为80mm，建议该站按《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6.3.4）的要求在改扩建站时将油气回收主管公称直径更换为100mm及以上的管道。

11、该加油站部分防撞柱直径不足 100mm，考虑到该站非新建、扩建和改建站，防撞柱直径符合原规范《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 2014 年版）的相关要求，建议后期该站按《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相关要求将直径不足 100mm 的防撞柱更换成符合要求的防撞柱。

12、由于该站非新、改、扩建站，目前该站北侧、东侧局部围墙对站内或站外地面高度不足 2.2 米，建议该站按《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相关要求适当增加围墙高度以保证围墙对站内、站外地面高度均不低于 2.2 米。

第七章 评价结论

通过对唐山市丰南区小集镇俊富加油站现场检查以及审核有关资料，依据相关法律、规范和标准要求，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对该加油站的各评价单元进行了安全评价分析，确定了其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是火灾和爆炸，其次为触电、车辆伤害、中毒和窒息、高处坠落、坍塌。对于上述危险、有害因素，该加油站采取了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经唐山市防雷中心检测，该加油站所属的防雷装置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要求，整体情况检测合格。加油站内的工艺设施与站外设施的安全间距符合要求，站内工艺设施、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距离符合要求。

该加油站经唐山市丰南区公安消防大队进行了消防复查并出具了复查意见书，复查意见为合格。

根据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可知，该加油站危险化学品储存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该加油站建立了安全管理组织，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均已参加有关培训机构组织的安全培训，取得有关部门考核颁发的考核合格证；从业人员经本单位专业培训合格，掌握相应的专业技术知识，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后上岗；制定了自上而下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管理比较规范，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操作规程也较为适用，为加油站的正常运行和职工的人身安全提供了一定的保障；建立了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为防止事故的发生、加强事故应急能力和减少事故损失做了准备。

评价组认为：唐山市丰南区小集镇俊富加油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要求，具备安全经营的条件。

附件目录

- ※ 委托书
-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复印件
- ※ 土地租赁协议复印件
- ※ 复查意见书复印件
-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 ※ 防雷装置检测报告复印件
- ※ (可燃气体探测器) 校准证书复印件
- ※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 ※ 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 ※ 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 ※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目录